

镇专职消防队购置消防车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镇专职消防队购置消防车采购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

供应方（乙方）：山东迅凯消防设备有限公司

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李小凯

住所：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

供应方（乙方）：山东迅凯消防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任小贤

住所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齐盛广场5号楼1单元2007-1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消防车辆及相关消防装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并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以下车辆和消防装备：

编号	名称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	备注
1	5吨水罐消防车	1	670000.00	670000.00	/
2	8吨水罐消防车	1	910000.00	910000.00	/
合计：	小写：1580000.00 大写：壹佰伍拾捌万元整				

2、乙方应对上述车辆、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，保证车辆、设备安装、调试完成后能够达到产品说明书或乙方承诺的功能和技术标准，并确保甲方能够正常使用，乙方提供的车辆及消防设备的产品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。

3、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，乙方完成交货；所有车辆、设备交货后3个工作日内对车辆、设备进行到货验收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提供车辆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格应与本合同规定一致；如国家关于车辆的质量标准及规范更新的，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执行。

2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车辆、设备是全新、原装合格正品。车辆、设备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，在其标示或生产厂家承诺的使用寿命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。

3、乙方保证，甲方不会因使用乙方提供的车辆、设备而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。如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责任的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相应措施，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三条 包装要求

1、除双方另有约定外，乙方提供的全部车辆、设备均应按照行业通用且适用于运输距离和方式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、防破损和防野蛮装卸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以确保车辆、设备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。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车辆、设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。

第四条 交货

1、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车辆、设备。交车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交付的车辆、设备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、数量和规格等要求。车辆、设备交付时，乙方应将所交付车辆、设备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及配件、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。

3、如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车辆、设备附随单证或工具的，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补齐，因此导致迟延交付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 验收

1、本合同项下车辆、设备的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。

2、车辆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和质量验收，各次验收的方式及内容如下：

(1) 到货验收。甲方应在车辆、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：型号、规格、数量及外观等。

(2) 质量验收。甲方应当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对车辆、设备进行质量验收。

(3) 到货验收或质量验收时，如乙方交付的车辆、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选择拒收车辆、设备或要求乙方更换、维修车辆、设备，由此引起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；车辆、设备经验收合格的，由甲方签署验收单。

第六条 培训及售后服务

1、车辆、设备质量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，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。主要培训内容为车辆、设备的基本结构、性能、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，日常使用操作、保养与管理、常见故障的排除、紧急情况的处理等。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后，提前3日通知乙方，培训场所由甲方提供，培训教师及培训设备由乙方提供。

2、乙方承诺对于提供的车辆、设备提供 免费质量保修期为改装部分：5 年；底盘 1 年；水罐 10 年。质量保证期自甲方在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3、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车辆、设备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，车辆、设备出现故障时，乙方应派员到使用现场维修，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乙方对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：工作日（星期一至星期五） 为 3 小时（09:00 -- 17:00 期间内）；非工作日为 8 小时（09:00 -- 17:00 期间内）；如故障无法当场排除的，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车辆、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车辆、设备供甲方使用，直至故障车辆、设备修复。

5、质量保证期内，如经甲方催告，乙方仍未履行保修义务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、质量保证期满后的车辆、设备维修范围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、双方确认，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580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捌万 圆整）。

2、包括车辆税费、车辆上牌（负责办理北京牌照事宜）、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对设备进行喷绘涂装、验收移交；包括车辆、设备的采购、包装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售后服务、税款等全部费用。

3、付款条件：

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额的 50%，待审计结算质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全部款项。（每次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收据，如因乙方未提供对应金额收据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，质量验收合格后开具

全额发票)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认真、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，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（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，律师费、诉讼费等）。

2、甲方迟延付款的，每迟延一日，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.1%的违约金（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3%）。

3、乙方迟延交付合格车辆、设备的，每迟延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.1%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。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、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4、乙方所交付的车辆、设备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，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，并承担因此迟延供货的违约责任。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更换合格产品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。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、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5、如车辆、设备在合同规定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（以期限较长者为准），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，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，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退货要求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返还相应的货款，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6、如因乙方供应车辆、设备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商标、专利、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导致甲方因使用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的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%的违约金。

7、如因乙方供应车辆、设备质量问题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

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其他

- 1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- 3、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均应遵照执行。
- 4、双方均有义务主动配合结果查究。
- 5、本合同文首(或落款处)列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，任何一方的前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，应提前或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如逾期未通知，则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文首(或落款处)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。如进入司法程序，相关诉讼文书(包括不限于起诉书、判决书、裁定书等)的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。
- 6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(签字或盖章):

联系方式:

地 址:

签订日期:2024年3月26日

乙方(盖章):山东迅凯消防设备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(签字或盖章):

联系方式:0531-58889119

地 址: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齐盛广场5
号楼1单元2007-1

签订日期:2024年3月26日

